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 管理法规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保护司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 管理法规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保护司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法规文件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保护司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4. 7

ISBN 7-5038-1330-X

I. 中… II. 林… III. 野生动物—
保护—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7762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20.75

字数:600 千字 印数:10000 册 定价:14.00 元

ISBN 7-5038-1330-X/S·0744

前 言

我国地域广阔,野生动物资源丰富,保护管理工作比较复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面临着一系列新的问题。同时,由于我国还参加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重要的国际公约,国际社会对我们的保护管理工作也十分关注。因此,尽快使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科学化的轨道,已经成为一项十分紧迫的工作。

自 1988 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后,国家陆续颁布实施了有关野生动物管理的配套法规和行政规章,各地也相继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为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决定,自 1993 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开展全国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其中,保护野生动物执法检查是一项主要内容。为便于各地及有关部门掌握有关法律内容,配合野生动物执法检查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我们汇编了《中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文件汇编》,其内容包括了现有的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等,以供有关保护管理人员在保护管理野生动物资源、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执法检查工作中依照或参考。

编者

1994 年 5 月

目 录

法律、法令和法规性文件及国际条约

法律、法令和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3)
林业部、公安部关于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的管辖及其立案标准的 规定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40)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41)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非法捕杀、收购、倒卖珍稀野生动物情况的 通报	(45)
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	(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报告的 通知	(50)
林业部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	(52)
林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 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有关问题	

的通知·····	(54)
林业部、农业部、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珍稀野禽、野味和观赏野生动物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57)
林业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59)
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5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林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捕杀、收购、倒卖、走私野生动物活动的通知·····	(63)
最高人民法院通知要求依法严惩猎杀大熊猫、倒卖走私大熊猫皮的犯罪分子·····	(66)
交通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67)
铁道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68)
商业部关于严禁收购、经营珍贵稀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通知·····	(6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买卖活动管理的通知·····	(70)
国家旅游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72)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	(74)
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75)
林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的通知·····	(78)
附件1：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	(79)
附件2：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81)
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	(86)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批复·····	(87)
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87)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05)
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问题的 通知	(108)
林业部关于抓紧进行森林类型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林权证颁 发工作的通知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关于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收费的通知	(111)
林业部、财政部关于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手续费使用问题的 通知	(113)
林业部关于请协助做好含野生动物药材成份中成药出口管理工作的 函	(115)
附：部分含野生动物药材成份的中成药名单	(117)
林业部关于加强蛇类出口管理工作的函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关于请协助做好经济、 药用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管理工作的函	(124)

国际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 ...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	(131)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38)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名录 ...	(156)
国务院关于决定加入《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 公约》的批复	(205)
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205)

猎枪弹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211)
国家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关于猎枪等民用枪支生产、销售问题 的通知	(217)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猎枪弹具管理办法》的批复	(21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猎枪弹具管理办法	(218)

林业部、公安部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猎枪弹具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24)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野生动物 保护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和规章

北京市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39)
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243)
北京市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246)
北京市核发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256)

河北省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58)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267)
附：河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268)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公布《河北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281)
附：河北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281)

山西省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83)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	(288)
山西省物价局、财政厅、林业厅关于印发森林植物检疫及森林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292)
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294)
山西省林业厅、公安厅关于猎枪弹具经营管理问题的通知	(296)
山西省林业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加强全省狩猎枪支经营管理的通知	(298)

山西省林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交通厅、邮电管理局、太原海关、 中国通用航空公司、北京铁路局、郑州铁路局关于加强野生动 物及其产品运输管理的通知	(299)
---	-------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01)
----------------------------------	-------

辽宁省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07)
辽宁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313)
辽宁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	(319)

吉林省

吉林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321)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做好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发 放工作的通知	(3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外开放狩猎场管理问题的通告	(33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发展林蛙资源的布告	(332)
吉林省林业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关于切实加 强猎枪弹具经营管理的通知	(333)
吉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运输（携带）管理办法	(336)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和狩猎办公室、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加 强边境野生动物窜往过境外管理的几项要求	(337)
黑龙江省林业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然保护区和狩猎办 公室关于严格保护熊类资源的通知	(338)
黑龙江省林业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然保护区和狩猎办 公室关于严格保护熊类资源的补充通知	(34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 的通知	(342)
黑龙江省林业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野生动物毛皮	

经营管理的通知	(345)
黑龙江省林业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 有关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347)
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公布《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的通知	(349)
附：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349)

上海市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5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362)
附：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363)

浙江省

浙江省林业厅、交通厅、上海铁路分局、杭州铁路分局、中国民用航 空浙江省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运输管理的通知	(366)
浙江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368)
附：浙江省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动物名录	(371)

安徽省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7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通知	(378)
附：安徽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379)
安徽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80)

福建省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84)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管理规定》、 《福建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规定》的通知	(392)
附件1：福建省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管理规定	(392)

附件2: 福建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规定	(394)
------------------------------	-------

江西省

江西省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条例	(396)
附: 江西省省级保护动物名录	(401)
江西省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	(402)
附: 江西省野生动物价值指导标准	(403)
江西省林业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颁发《江西省自然保护区保护 管理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408)
附: 江西省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试行)	(409)
江西省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	(410)
附: 猎捕省级重点保护、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费收 费标准	(412)

山东省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414)
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421)
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28)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通知	(433)
附: 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433)
河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	(438)
河南省林业厅、公安厅关于确定猎枪经销单位及有关事项 的通知	(444)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 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45)
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	(446)
附: 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450)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451)
湖南省野生动物保护名录	(455)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基金征集管理暂行办法	(456)
附：湖南省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价值指导标准	(458)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发放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和狩猎证的 通知	(461)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实行“湖南省野生动植物准予运输（携带）证” 的通知	(462)

广东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464)
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	(468)
附：广东省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473)
广东省林业厅、水产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经营许可证》发放办法的通知	(47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476)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和采集野生动植物 标本收费的通知	(482)
附 1：广西水源林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483)
附 2：广西重点保护动物名录	(484)

海南省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485)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490)
海南省省级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496)

四川省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498)
四川省林业厅、水利电力厅、公安厅、交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 畜牧食品办公室、邮电管理局、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重庆	

海关、成都海关、铁道部成都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西南管理局关于加强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管理的规定 …	(505)
四川省林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508)
附：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509)
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对《四川省林业厅关于申请制发〈四川省保护野生动物（陆生）执法证〉的请示》的批复 ……………	(513)
附：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制发《四川省保护野生动物（陆生）执法证》的规定 ……………	(514)
四川省捕捉、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	(515)
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	(516)

贵州省

贵州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办法 ……………	(52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	(528)
附：贵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	(528)

云南省

云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 ……………	(535)
附：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费、资源损失补偿费收费标准 ……………	(540)
云南省财政厅、物价局、林业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的通知 ……………	(541)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	(543)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	(551)
西藏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	(554)

陕西省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572)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采取措施切实加强陕西省野生动物保护 管理工作的通知	(580)
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583)
陕西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587)

甘肃省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593)
附：甘肃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602)
甘肃省林业厅、物价委员会、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经济 贸易委员会关于实行《狩猎证》、《狩猎检查证》、《野生动 物、猎物运输证》制度的通知	(603)
甘肃省外国人狩猎管理暂行办法	(606)
附：甘肃省野生动物猎物收费标准	(608)
甘肃省林业厅关于下达野生动物价格的通知	(609)
附：甘肃省珍稀野生动物价格表	(610)

青海省

青海省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61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	(617)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623)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	(624)
附：宁夏回族自治区属国家保护级的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收 取保护管理费标准	(6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	(6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6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公安厅、交通厅、乌鲁木齐铁路局、民 航局关于严格实行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疆手续的通知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驯养繁殖、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各条款所提野生动物，均系指前款规定的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渔业法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

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八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或者破坏。

第九条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划定和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当地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

第十四条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野生动物资源的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

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持枪猎捕的，必须取得县、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十九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进行猎捕。